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83,689,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4.4780%(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63,222,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2.547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0,467,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1.93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1,211,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2.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3,68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11,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3,68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11,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谢水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积余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航空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集团")于近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支付现金受让上航集团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航空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航物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价格为5,36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航集团成立于1992年3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6647X,法定代表人为郭盛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19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是:航空产品、航空零配件、航空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餐饮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票务代理,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飞集团")持有上航集团100%股份。经公司查询,上航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航物业成立于1997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1326982252P,法定代表人为邓辰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7幢E区188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航集团持有上航物业100%股份。上航物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航物业为商飞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主要为商飞集团及成员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上航物业管理项目主要分布在上海,在管面积约222万㎡,服务内容涵盖常规服务与延伸服务两大板块。其中,常规服务主要包含礼宾、工程、保洁、安保、绿化、虫害控制、讲解服务以及各类活动的综合保障,延伸服务主要有宿舍管理、机下作业、专项保洁、资产管理、行政服务等。

3、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标的资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航物业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1]00940号),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4.26	7,130.44
净资产	5,098.86	3,691.79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104.56	16,205.06
净利润	752.39	-0.68

2、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航物业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879号),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上航物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098.86万元,评估值为5,362万元,评估增值263.14万元,增值率5.16%。

五、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方式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转让价款及支付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362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3,762万元(即扣除保证金)汇入上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4、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在获得上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包括企业证照、企业相关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财务相关印鉴票据等)并书面确认,由乙方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需提供工商变更所需资料予以配合办理。

5、过渡期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6、合同的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航物业整体运作管理规范,符合公司收并购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收并购战略落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物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24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对各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变动幅度超过5%的,还应出具变动分析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在第四季度末或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由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还应配合公司聘请的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复核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对各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控,并出具分析报告,当存在第十二条所述迹象时,表明某地区或者某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提请公司针对大幅变动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同时,在年末或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由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还应配合公司聘请的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复核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某地区相关价格指数季度末与上年度末相比,变化幅度大于5%时; 二、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实体已经发生严重损坏,从而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正常使用,并将大幅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所带来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投资性房地产30%以上面积的空置期达到6个月以上; 四、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的迹象。	第十二条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可比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市场活跃度的变化; 二、投资性房地产发生重大更新改造或成新率重大变化; 三、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实体已经发生严重损坏,从而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正常使用,并将大幅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所带来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租金、空置率的重大变化导致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变化; 五、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的迹象。
第十三条 对当年首次新增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应以正式投入使用日为基准日进行估价,聘请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出具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报告的估价结论在经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后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对当年首次新增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应以正式投入使用日为基准日进行估价,聘请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出具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报告的估价结论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授权财务管理中心对本规范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授权财务管理部对本规范进行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714,525.6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9,135,286.60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5,917.77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8,094,843.15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42920999995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00.00	42,814,63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	38,074.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799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7979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	115,242,130.29
合计	-		272,690,000.00	158,094,843.15

注1: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专户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转入"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变更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2018年3月,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竞拍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建设。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发展,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着对项目建设精细化的要求,在项目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与设计方就项目本身设计规划进行了全方面多次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导致公司设计规划阶段占用较多时间;其次,公司对项目施工方要求较高,在施工方的筛选阶段和招投标阶段亦投入了大量时间;第三,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爆发,项目建设工作不得不暂缓延迟。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无法按照原定期限完工。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对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及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自2018年以来,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一方面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整合了部分区域的小型经销商资源;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为避免公司资源的重复投入,公司优化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布局,且暂缓了部分投入。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14,350.4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的52.62%,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5,395.15	-3,834.85	项目规划时间较长,同时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的变更,截至目前,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	1,688.54	1,688.54		2019年6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	14,350.46	4,287.76	-10,062.7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1,774,900.00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充实,配套完善开发设计软件、硬件,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实现稳固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和源动力,巩固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作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在规定期内到期收回,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975,474.32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9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8,094,843.15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因与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为330万元的财产。银行实际冻结公司资金390万元,超出法院要求冻结金额60万元。经公司与法院、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沟通,法院已解除对公司上述财产的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7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50.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月-9月	3,500.92
						2020年度	2,286.18
						2019年度	2,93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2%			2018年度	2,382.7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	1,688.54	1,688.54	16,039.00	1,688.54	1,688.54	0	不适用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14,350.46	4,287.76		14,350.46	4,287.76	-10,062.70	2021年12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5,395.15	9,230.00	9,230.00	5,395.15	-3,834.85	2022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27,269.00	27,269.00	13,371.45	27,269.00	27,269.00	13,371.45	-13,897.55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注1	注1	-	171.75	138.03	93.74	403.52	注1
2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注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为18,377.26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16,039.00万元。本项目内容为组建4个运营中心,建立21个仓储物流中心,并在仓储物流中心所在城市开设21家旗舰店。旗舰店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67,307.69万元,投资利润率13.00%,内部收益率15.23%,静态投资回收期7.77年。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王晓甫先生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76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6.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王晓甫先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65)。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晓甫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

王晓甫先生于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891%;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93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82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67,273	6.08%	IPO前取得:9,767,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甫	1,737,800	1.0821%	2021/12/23~2021/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3-12.68	21,202,214.67	8,029,473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晓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晓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超过1%及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甫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甫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9,767,273股变为8,029,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8%变更为4.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王晓甫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晓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63********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康美里******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2021/12/23	集合竞价	1,320,000	12.474	0.8220%
2021/12/24	集合竞价	107,800	12.211	0.0671%
2021/12/24	大宗交易	310,000	11.130	0.1930%
合计		1,737,800		1.0821%

二、权益变动前后,王晓甫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晓甫先生持有华脉科技9,76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6.0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甫先生持有华脉科技变为8,029,473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王晓甫	持股总数	9,767,273	6.08%	8,029,473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7,273	6.08%	8,029,473	4.99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甫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王晓甫先生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甫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495.559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67.62%,占公司总股本15.5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胥爱民	是	500	否	否	2021/12/23	2023/12/1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13.55%	3.11%	生产经营
	是	336	否	否	2021/12/23	2023/6/13	戴和平	9.10%	2.09%	生产经营
	是	336	否	否	2021/12/23	2023/6/13	仇冰	9.10%	2.09%	生产经营
合计		1,172						31.75%	7.29%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上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胥爱民	3,690.5021	22.98%	1,323.5593	2,495.5593	67.62%	15.54%	193.3593	0	0	0
合计	3,690.5021	22.98%	1,323.5593	2,495.5593	67.62%	15.54%	193.3593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2.3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83%,该笔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万元,未来胥爱民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来偿还到期质押股份资金。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胥爱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8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408.53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2021/9/10	30.00	唐高发改〔2021〕31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1/9/10	7.05	唐人社字〔2019〕1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汇中科技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1/9/10	0.06	唐人社字〔2019〕1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9/22	204.26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0/27	311.81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汇中科技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1/03	0.44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汇中科技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1/22	0.05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1/22	187.73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高企奖补	2021/11/24	5.00	唐高科技〔2021〕4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公司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专利资助金	2021/11/30	0.40	唐山市专利资助暂行办法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汇中科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市专利资助金	2021/11/30	0.08	唐山市专利资助暂行办法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公司	中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21/12/6	0.10	关于下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3	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12/15	400.00	唐高发改〔2021〕34号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	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扶持资金	2021/12/22	15.29	/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1/12/24	246.26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408.53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00.0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08.53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自2021年8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408.53万元:

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8.53万元,其中1,008.43元计入其他收益,0.1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400.00万元,预计2021年确认收益的金额为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08.53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定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8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40,492,524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到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若本购销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签署了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北京至哈尔滨)量子设备及系统采购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492,524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楼5层101-501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5,29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7,299.6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88,04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82.61万元。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40,492,524元(含税)。

2、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量子密钥分发设备、密钥系统交换密码机、量子波分复用终端等产品。

3、交付期限: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4、支付方式:根据合同履约节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履约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质保期:36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时生效。

8、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要组织量子密钥分发设备、密钥系统交换密码机、量子波分复用终端等产品交付、验收等工作,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1-05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5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为期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或招行无锡分行系统)记载的为准。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835946953D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法定代表人:余晓燕

成立时间:1998-04-15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人(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贷款期限:为期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或乙方系统)记载的为准;

5、贷款用途:此项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6、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

(2)发放人民币贷款的,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15个基本点(BPs)。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6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安徽宝镁竞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参加了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关于"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合资公司安徽宝镁参与竞拍采矿权的公告》(公告号:2021-56),以及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合资公司安徽宝镁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补充公告》(公告号:2021-57),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422,71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采矿权竞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方名称和出让标的:

(一)出让方名称: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出让标的: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三)出让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安徽省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一)矿山名称: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

(二)开采矿种:冶镁用白云岩(含共生熔剂用白云岩及灰岩、建筑石料用白云岩及灰岩)

(三)地理位置: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位于青阳县城东约13km处,行政区划属西华镇管辖。

(四)开采面积及范围:总面积3.5461km2(由22个拐点坐标圈定,共2个矿区),其中Ⅰ矿区面积2.5839km2,Ⅱ矿区面积0.9622km2,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Ⅰ矿区:序号	X坐标	Y坐标	Ⅱ矿区:序号	X坐标	Y坐标
H1	3392587.20	39595512.84	H14	3390672.52	39595567.08
H2	3392067.52	39595080.57	H15	3390355.8	39595731.25
H3	3391907.20	39595178.29	H16	3390212.26	39595736.75
H4	3391475.10	39595269.87	H17	3389991.97	39595839.85
H5	3391440.24	39595456.06	H18	3389750.47	39595872.14
H6	3391334.71	39595613.20	H19	3389572.76	39596360.35
H7	3390890.66	39596874.68	H20	3389785.44	39596909.53
H8	3391187.59	39597125.80	H21	3389841.00	39597145.86
H9	3391219.78	39597119.89	H22	3389998.82	39597480.20
H10	3391499.88	39597120.27	矿区面积0.9622km2,开采标高+359~+60m		
H11	3391980.02	39597208.81			
H12	3392586.02	39596676.81			
H13	3392586.52	39596052.31			
矿区面积2.5839km2,开采标高+374~+60m					
备注:矿区面积3.5461km2,开采标高+374~+60m					

(五)资源储量:本次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为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未压覆的矿产资源。全矿区总矿石量为131978.13万吨(已扣除压覆资源量),其中冶镁用白云岩、熔剂用白云岩、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总计127030.1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量总计1819.11万立方米(4947.98万吨)。

(六)开采标高:+374米~+60米。

(七)开采规模:4000万吨/年。

(八)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九)拟出让年限:30年(含基建期),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三、竞拍结果

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422,71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四、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采矿权出让所需款项分期在10年内缴纳完毕。

五、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

2、本次出让采矿权的资源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误差。

3、本次出让的采矿权范围与现行2018版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2021年5月池州市已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评估调整并上报(该采矿权范围与上报的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但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尚未获得国家正式批复。若国家至2022年11月4日前未批复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则出让方有权撤销采矿权出让行为,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不生效,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履约诚意金按无息全额退还,政府和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后续安排

公司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按规定采矿以满足项目原材料的供应。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